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80、3、6(80)訓字第一〇五一〇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輔導本校學生依其志願利用空閒時間，從事有益身心之社會服務工作，養成勤勞儉樸習慣。

參、義工對象：本校志願從事社會服務學生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項服務係利用學生義工課餘及假日時間，經常性、持久性之工作，依編組持續推展服務工作。

伍、服務原則：

一、由訓育組透過活動，利用集會及班會，鼓勵學生關懷社會，多參與有益身心之社會服務活動，俾增進學生對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之意義與重要性之了解。

二、本校現有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團體：

(一) 環境服務中隊。

(二) 交通服務中隊。

(三) 康輔服務中隊。

三、鼓勵本校教職員工以身作則，率先躬行，並積極輔導學生參與義工社團服務工作。

四、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年度服務計畫，編列工作項目及服務行程，務期貫徹推展。

五、利用學生社團活動，勞動服務，課餘或假日時間，從事服務工作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
六、活動前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講習，使學生了解服務要領、對象及特性，俾收預期成效。

七、連繫本地區社區，公益團體，警察機關單位，運用社會資源，以利工作之推展。

八、視成效擴大推展至政策性社會服務，推廣服務層面。

陸、服務項目及時實要領：

一、整潔：

- (一) 以勞動的實際體驗，培養學生進取及服務人群的觀念。
- (二) 成立本校環保義工服務隊，定期或不定期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，擔任社區或學校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
二、交通：

- (一) 利用集會及班會教育宣導，使學生養成遵守秩序之良好習性。
- (二) 配合交通安全競選活動，落實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要求，並以身示範，擴大教育社會層面之功能。
- (三) 成立本校交通安全義工服務隊，定期或不定期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，協助本校及附近路口，社區交通導護及各項活動秩序維護工作。

三、康輔：由訓育組結合康輔群、山青社成立康輔服務隊，聯絡協調社區或公益團體需要服務項目，給予協助服務。

柒、行政支援與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環保義工服務隊所需之器材，請衛生組織支援。
- 二、交通安全義工服務隊所需之器材，由本校糾察隊支援。
- 三、服務隊實施服務工作時，於服務場所樹立相關之隊銜及標語，並配戴臂章，以擴大服務成效。
- 四、請訓育組策辦透過壁報、演講、作文、漫畫、書法比賽等各項訓育活動，推動宣導工作，俾收成效。
- 五、學期結束檢討成果，以作為來年規劃之參考。

捌、獎勵：對熱心參與之學生，於學期結束後，予以檢討及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